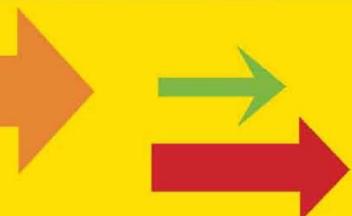


# 以案释法

民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 民事证据与民事诉讼 法律适用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丛文胜 刘佳迪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 总顾问简介



张苏军

男，汉族，1955年出生。现任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2001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司法部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2005年9月任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2009年1月当选中国法学会副会长；2014年1月任司法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2016年1月任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至今。

## 总主编简介



莫纪宏

男，1965年5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际宪法学协会副主席，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会长，2004年荣获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2013年获得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全国“五五”普法、“七五”普法中央讲师团成员，中国法学会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演讲团成员。

出品人：刘海涛  
项目统筹：陈百顺  
责任编辑：陈娟  
装帧设计：郑文娟

全面推进  
依法治国  
书库之五

“七五”普法书架  
“以案释法”丛书（六大系列，共60册）

《公民权益保护法律指南以案释法丛书》（10册）

公民权利义务法律指南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妇女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军人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消费者维权法律指南  
征地拆迁维权法律指南  
服刑人员维权法律指南  
国家赔偿法律指南

《一生中要远离这些违法犯罪以案释法丛书》（10册）

什么是违法  
什么是犯罪  
哪些行为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  
哪些行为构成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哪些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哪些行为构成侵犯财产罪  
哪些行为构成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哪些行为构成贪污贿赂罪  
哪些行为构成渎职罪  
违法犯罪后如何辩护代理

《“法治创建”法律适用指导以案释法丛书》（10册）

安全生产法律适用指导  
食品安全法律适用指导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适用指导  
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法律适用指导  
环境污染赔偿法律适用指导  
治安管理法律适用指导  
村民自治法律适用指导  
农村治安法律适用指导  
社区矫正法律适用指导  
人民调解法律适用指导

《大众创业风险防范法律指导以案释法丛书》（10册）

合同纠纷防范法律指导  
民间借贷纠纷防范法律指导  
合伙纠纷防范法律指导  
公司设立与股权纠纷防范法律指导  
企业税收风险防范法律指导  
抵押担保纠纷防范法律指导  
商标、专利纠纷防范法律指导  
票据存单纠纷防范法律指导  
委托理财纠纷防范法律指导  
企业改制与破产清算纠纷防范法律指导

《民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以案释法丛书》（10册）

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医疗事故赔偿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环境污染赔偿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工伤赔偿与劳动合同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婚姻家庭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收养、抚养、赡养与继承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房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宅基地与土地承包纠纷法律适用指南  
民事证据与民事诉讼法律适用指南

《阳光执法适用指导以案释法丛书》（10册）

公安执法监督适用指导  
环保执法监督适用指导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适用指导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适用指导  
行政处罚适用指导  
行政复议适用指导  
行政证据收集、举证、审查适用指导  
行政诉讼适用指导  
冤错案件的防范与纠正适用指导  
国家赔偿适用指导

注：本套丛书是根据本社出版的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宣讲（丛书）》重新编排而成



法官在线·官方微信



法官在线·官方微博

上架建议 七五普法·以案释法

ISBN 978-7-5162-1358-2



9 787516 213582 >

定价：48.00 元

# 以案释法

民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 民事证据与民事诉讼 法律适用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丛文胜 刘佳迪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证据与民事诉讼法律适用指南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11

(民事纠纷法律适用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ISBN 978-7-5162-1358-2

I . ①民… II . ①中… III. ①民事诉讼—证据—法律适用—中国—指南  
②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指南 IV. ①D925. 10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76602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陈 娟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张照雷

---

书 名 / 民事证据与民事诉讼法律适用指南

本册主编 / 丛文胜 刘佳迪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5129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20.25

字 数 / 326千字

版 本 /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

书 号 / ISBN 978-7-5162-1358-2

定 价 / 48.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陈 魁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槿桉	熊林林	

丛书总主编：莫纪宏

丛书撰稿：（排名不分先后）

苏 东	王 颖	万其刚	刘玉民	徐志新	戴志强
卢培伟	徐志伟	曹作和	于 明	曹鸿宾	邓黎黎
王 巍	李文科	陈文婷	张天一	王亚南	李梦婕
江雨奇	甑亚兰	文盛堂	罗书平	吴文平	朱书龙
韩志英	吴勇辉	李长友	李 洋	朱晓娟	张玉梅
陈 晨	杨 芳	谭乃文	刘旭峰	王志毅	关珊
付金彪	朱艳妹	朱 平	蒋 慧	谢宝英	潘容
潘 莉	李 婧	潘雪澜	陈丹	陈 遥	李 强
张 硕	于海侠	向叶生	徐 喆	王 佳	乔学慧
翟慧萍	胡昌明	李 丹	严 宋	程鸿勤	姚 蓝
萧 鑫	徐 遥	王 琦	陈 晓	王 男	叶玮显
吕 楠	孙 丽	靖 杭	郑稚心	李文平	白宗钊
屈 钰	张天智	高向阳	封素珍		



## 总序

#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努力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国家长治久安。

我们党长期重视依法治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十八届六中全会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形式、注重实效，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责任重大、意义重大。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依法治国重要思想，深入扎实地做好“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

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精心准备，特组织国内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和实务的专家学者，在新一轮的五年普法规划实施期间，郑重推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编辑出版“以案释法”丛书是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以案释法制度的重要抓手，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有效途径，更是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有力举措，对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深入扎实地做好“以案释法”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该丛书内容包括公民权益法律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民事纠纷处理、大众创业法律风险防范、阳关执法、法治创建等有关典型案例剖析。全书采取知识要点、以案释法、法条链接等形式，紧紧围绕普法宣传的重点、法律规定的要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结合普法学习、法律运用和司法实践进行全面阐释，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素质，增强依法维权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衷心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新常态，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 目 录

## CONTENTS



### 第一编 民事证据收集、举证、审查

#### 第一章 民事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 什么是本证、反证与反驳证据？	3
2. 什么是间接证据？	5
3. 什么是传来证据？	7
4. 什么是最佳证据规则？	9
5. 什么是证明对象？	13

#### 第二章 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与证据保全

1. 什么是法官的释明权？	17
2. 什么是举证责任？	21
3. 什么是证据补强规则？	23
4. 什么是新的证据？	25
5. 如何证明所购手机功能与宣传不符？	29
6. 如何证明丢失的保管物品是贵重物品？	31
7. 在医疗纠纷中，如何进行证据保全？	33
8. 在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36
9. 对当事人自认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法院能否予以确认？	39

#### 第三章 民事诉讼的质证与认证

1. 与一方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证言，能否单独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43
2. 书证复印件可否作为证据被直接采信？	47
3. 可否运用逻辑推理方法对证据进行认证？	50



4. 当事人提交虚假证据，应当如何处理？ .....	53
5. 不能充分证明使用和销售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产品的合法来源，应否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55

## 第二编 民事诉讼与风险防范

### 第一章 总 则

1. 什么是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如何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 .....	61
2. 什么是法院调解？法院调解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63
3. 什么是级别管辖？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审理哪些民事案件？ .....	66
4.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哪些民事案件？ .....	68
5. 什么是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是什么？ .....	71
6. 哪些民事诉讼应当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74
7. 因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哪些法院有管辖权？ .....	78
8. 因侵权纠纷提起的诉讼，哪些法院有管辖权？ .....	80
9. 什么是专属管辖？哪些案件适用专属管辖？ .....	82
10. 什么是协议管辖？当事人通过协议选择管辖法院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85
11. 什么是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 .....	88
12. 什么是移送管辖？移送管辖有哪些限制？ .....	90
13. 什么是指定管辖？哪些情况需要适用指定管辖？ .....	92
14.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有哪几种形式？审判各阶段的审判组织是如何组成的？ .....	95
15. 什么是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有哪些权利义务？ .....	97
16. 什么是回避？审判人员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回避？ .....	100
17. 回避申请应在什么时候提出？法院多久作出回避决定，由谁作出决定？ ..	103
18. 什么叫民事诉讼当事人？当事人的范围有哪些？ .....	105
19. 什么是诉讼请求？如何理解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和反诉？ .....	108
20. 什么是共同诉讼？ .....	110
21.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能否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	114
22. 什么是公益诉讼？谁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	116
23.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第三人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 .....	119
24. 什么是第三人撤销之诉？ .....	122
25. 什么是诉讼代理人和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的范围和权限有哪些？ ..	124
26. 哪些人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民事案件如何委托诉讼代理人？ .....	127
27. 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还需要出庭吗？ .....	131
28. 在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	132



29. 什么是质证？如何进行质证？ .....	137
30. 对当事人提交书证、物证有哪些要求？ .....	140
31. 当事人提交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有哪些特别要求？ .....	142
32. 哪些人可以作为证人？证人出庭作证有哪些要求？ .....	145
33. 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吗？ .....	147
34. 证人出庭作证支出的费用应由谁承担？ .....	149
35. 当事人为查明事实可以申请鉴定吗？鉴定人有哪些权利义务？ .....	151
36. 当事人能否申请有关专家参与诉讼？ .....	155
37. 什么是证据保全？如何进行证据保全？ .....	157
38. 什么是期间？期间如何计算？ .....	161
39. 什么是送达？如何向受送达人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	163
40. 什么是留置送达？如何进行留置送达？ .....	166
41. 什么是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 .....	168
42. 什么是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有哪些要求？ .....	171
43. 法院调解的适用范围是什么？法院调解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	173
44. 调解成功的，如何制作调解书？调解书什么时候发生法律效力，如何送达？ .....	176
45. 在哪些情况下调解达成协议的，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	178
46. 什么是诉讼前保全？诉讼前保全如何申请、裁定、执行和解除？ .....	180
47. 什么是先予执行？在哪些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	183
48. 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	185
49. 哪些妨害诉讼的行为，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	189
50. 对恶意逃避执行行为，应当如何处罚？ .....	192

## 第二章 审判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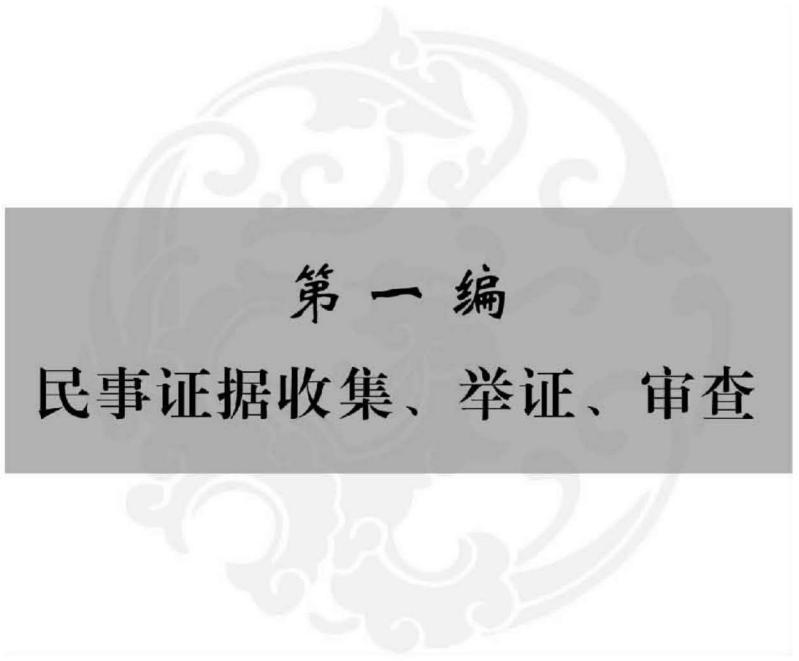
1. 当事人起诉应当符合哪些条件？人民法院对起诉的案件如何处理？ .....	195
2. 法院应予受理的情形主要有哪些？在哪些情形下法院不予受理？ .....	198
3. 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前应当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	202
4. 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如何处理？ .....	204
5. 人民法院在庭审前能否追加当事人？ .....	207
6.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哪些案件应当公开审理，哪些案件不公开审理？ .....	210
7. 什么是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	211
8. 原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如何处理？ .....	214
9. 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如何处理？ .....	216
10. 什么是延期审理？哪些情况下案件可以延期审理？ .....	218
11. 在什么情况下应当中止诉讼？ .....	220
12. 在什么情况下应当终结诉讼？ .....	222
13. 在什么情况下应当适用判决？判决书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	225



14. 在哪些情况下应当适用裁定？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能否上诉或者申请复议？ ······	228
15. 哪些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	232
16. 当事人不服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能否提起上诉？当事人提起上诉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	234
17. 上诉案件应当采用什么审理方式？在什么地点进行审理？ ······	237
18. 经过审理后，第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怎样处理？ ······	240
19.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如何起诉和审理？ ······	244
20.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如何起诉和审理？ ······	247
21. 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的，应当怎么办？ ······	251
22.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如何起诉和审理？ ······	253
23.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如何起诉和审理？ ······	256
24.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如何申请和处理？ ······	259
25. 法院依职权决定再审包括哪几种情形？决定再审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	261
26. 对当事人提出的哪些再审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264
27. 当事人申请再审后，原判决、裁定、调解书是否中止执行？ ······	268
28. 检察院发现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的，如何提出抗诉或者检察建议？ ······	269
29. 在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人民检察院如何处理？ ······	272

### 第三章 执行程序

1. 哪些法律文书可以执行？不同的法律文书应由哪个人民法院负责执行？ ······	275
2.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应当如何处理？ ······	278
3. 什么是执行和解？当事人达成和解后不履行和解协议的怎么办？ ······	282
4. 人民检察院能否对民事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如何监督？ ······	284
5.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提出执行申请，申请执行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287
6.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的存款、股票等财产采取哪些执行措施？ ······	290
7. 人民法院能否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入？如何执行？ ······	293
8. 人民法院能否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如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	295
9. 人民法院如何拍卖、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 ······	298
10. 对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哪些限制措施？ ······	301
11. 在哪些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中止执行？ ······	305
12. 在哪些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终结执行？ ······	308
13. 我国法院与外国法院如何相互承认执行生效的法院裁判和仲裁机构的裁决？ ······	310



# 第一编

## 民事证据收集、举证、审查





# 第一章 民事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 1. 什么是本证、反证与反驳证据？

### 【知识要点】

所谓本证，就是主张某种事实的一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明该事实存在的证据。与本证相对的概念为反证，指对一方当事人的主张起否定性的作用，或者用以否定对方主张的事实存在的证据。反驳证据又称“证据抗辩”或“证据反驳”，是指证明一方当事人所提出的证据存在瑕疵，使该证据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性发生动摇，从而否定其证明力，达到间接否定主张事实的目的的证据。

### 典型案例

2012年12月，某电信公司向人民法院起诉，称：用户李某申请办理了移动电话使用手续，从2012年4月至今拖欠移动电话使用费2243.6元，请求支付。电信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交了移动电话用户申请卡、李某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话费清单等证据。李某否认其曾办理过上述移动电话使用手续，并提出移动电话用户卡上的签名并非其本人所签。

### 【以案释法】

本证、反证、反驳证据是证据法上的三个基本概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sup>①</sup>第七十二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认可或者提出的相反证据不足以反驳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

<sup>①</sup> 为行文方便，本书文内均简称《证据规定》。



证明力。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有异议并提出反驳证据，对方当事人对反驳证据认可的，可以确认反驳证据的证明力。”这里所说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即指本证。所谓本证，就是主张某种事实的一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明该事实存在的证据。与本证相对的概念为反证，即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中所述的“相反证据”，指对一方当事人的主张起否定性的作用，或者用以否定对方主张的事实存在的证据。与“相反证据”相关的概念是第七十二条第二款中所述的“反驳证据”。反驳证据又称“证据抗辩”或“证据反驳”，是指证明一方当事人所提出的证据存在瑕疵，使该证据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性发生动摇，从而否定其证明力，达到间接否定主张事实的目的的证据。本证与反证都是针对案件争议的法律要件事实的，只不过作用相反，而反驳证据仅涉及证据事实，只要能证明某证据的确具有难以克服的瑕疵，并且该瑕疵致命地影响了该证据的效力，法院就可以认定该瑕疵证据无相应的证明力，或者其证明力受到部分削弱。

结合本案，某电信公司主张与李某之间成立电信合同关系，李某拖欠话费，并以用户申请卡与话费清单为证据。李某对某电信公司的主张可能进行下列抗辩：（1）认可与某电信公司之间成立电信合同关系，也认可话费清单上的话费记载，但主张话费已交清，并提交缴费单据作为证据，则缴费单据为李某主张话费已交清的本证。因为缴费单据并不否定原告主张的成立电信合同关系及话费应当支付的事实，而旨在证明应付的话费已支付了，所以该证据不是反证，而是一方当事人为反驳对方当事人的主张而提出的一个新事实的根据。某电信公司提供的用户申请卡和话费清单也是本证，用以证明其所主张的事实。（2）否认与某电信公司之间存在电信合同关系，而实质上仅为租赁手机，并提供双方的一份协议，或该电信合同无效的证据等。此时，李某提供的证据为反证，因为这些证据均旨在证明不存在电信合同关系的事实。（3）对某电信公司提交的申请卡、话费清单本身提出异议。如主张申请卡上的签名非本人所签、话费清单系伪造等，并提交与之对照的本人真实签名、其他的真实话费清单等为证据。则李某提交的证据为反驳证据。

一般而言，当事人在诉讼中主要是通过以上三种途径来抗辩对方的主张。审查本证，对方当事人仅有异议而无相反证据证明或相反证据不足以抗衡本证的，则本证证明力应予确认。反之，相反证据足以反驳本证的，则反证证明力应予确认。因此在通常情况下，这两种证据不能并存。当本证成立时，反证就应当被推翻；相反，如果反证成立，本证就应当被推翻。在当事